住宅(甲類)

第一欄

經常准許的用途

第二欄

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,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

救護站

分層住宅

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

屋宇 圖書館

街市

康體文娛場所

政府診所

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(露天總站或車站

除外)

宗教機構(只限宗祠)*

住宿機構

鄉事委員會會所/鄉公所*

學校(只限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)

社會福利設施

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

商營浴室/按摩院

食肆

教育機構

展覽或會議廳

政府垃圾收集站

醫院

酒店

機構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

香港鐵路通風塔及/或高出路面的其他

構築物(入口除外)*

辦公室

加油站

娛樂場所

私人會所

公廁設施

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(未另有列明者)

公用事業設施裝置

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

宗教機構(未另有列明者+)

學校(未另有列明者)

商店及服務行業 (未另有列明者)

訓練中心

- * 適用時加進文內
- + 表內如已加入相應的第一欄用途,始須加上括號內的備註

住宅(甲類)(續)

除以上所列,在(a)建築物的最低三層,包括地庫;或(b)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,而兩者均不包括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、上落客貨車位及/或機房的樓層,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:

食肆

教育機構

機構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

場外投注站

辦公室

娛樂場所

私人會所

公廁設施

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

學校

商店及服務行業

訓練中心

規劃意向

此地帶的規劃意向,主要是作高密度住宅發展。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,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,商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。